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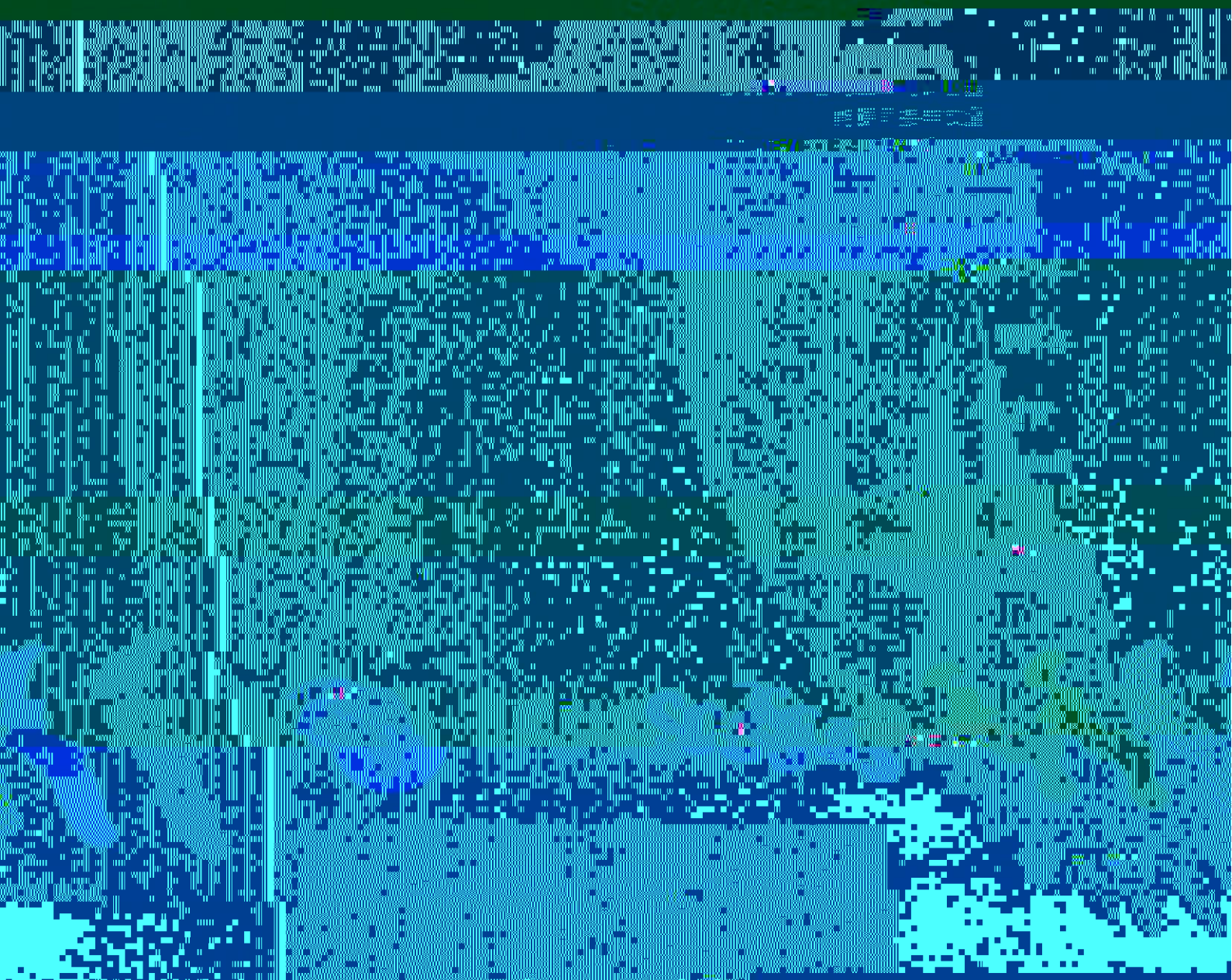
此为声明书 CN17/20944 译本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HAQ1&HAQ2 厂及废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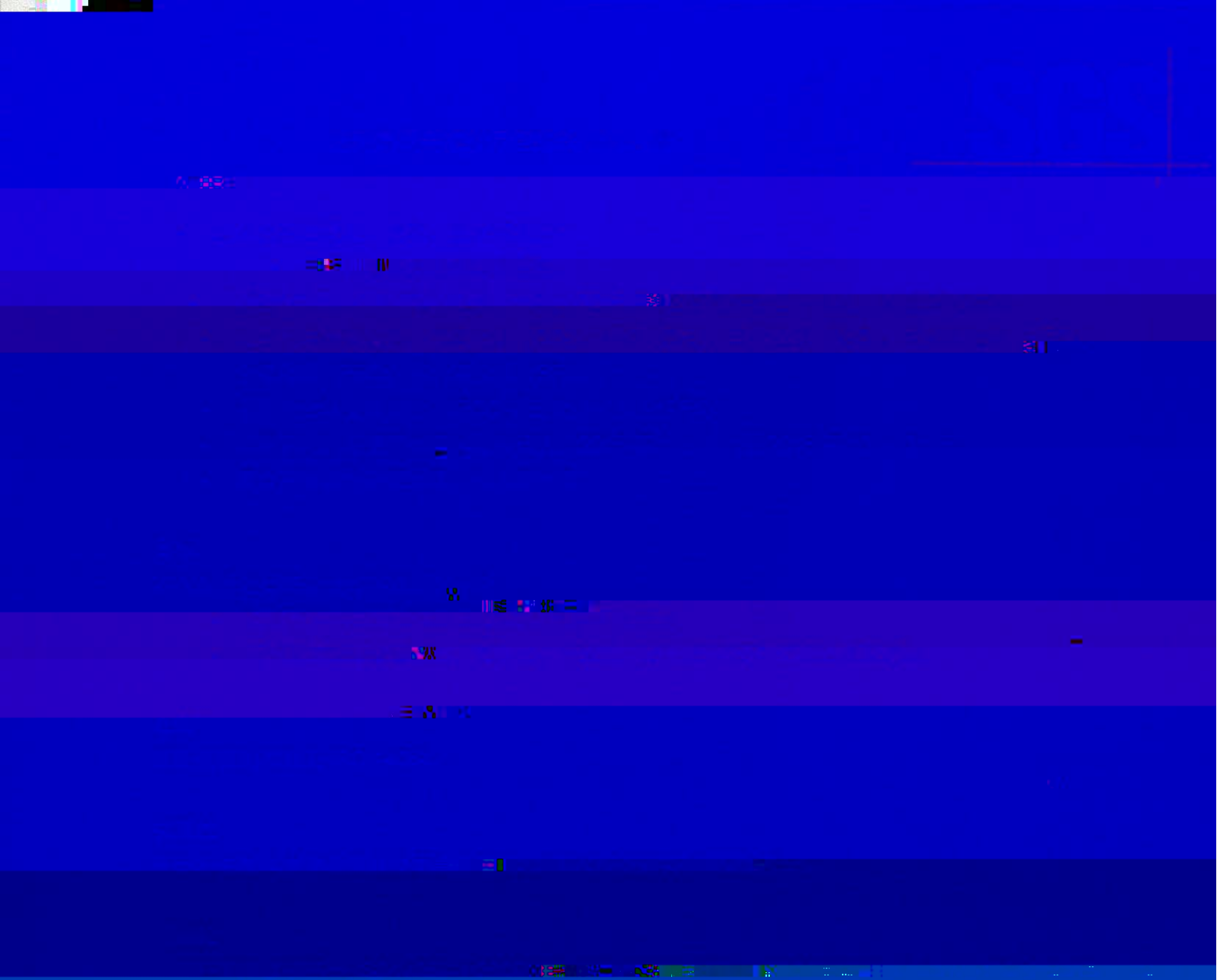
SGS 与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下文称作“~~宏恒胜~~”)签订合同, 依据

ISO 14064-3:2006

核查由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HA01&HA02 厂及废水厂和中国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号楼 102、202 和 302 室, 3 号楼 103、503 和 603 室(下文称作“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形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 ~~涵盖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直接, 能源间接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角色和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负责其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依据法系统建立和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 包括计算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 是为实质正确的, 且为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

经核实的温室气体数据利信息之确实呈现, 及